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上恕·清愔——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18]G020069 号

建设地点： 三元区徐碧街道上河城后山

验收单位：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愬·清愴——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农林开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三明市梅列区农业农村局；文号：20210005； 批复时间：2021年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三元区组织对上憩·清愔——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4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上憩·清愔——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元区徐碧街道上河城后山，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39′50.80″，北纬26°18′25.38″。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hm²，其中鱼塘2.14hm²，道路0.6hm²，管理房1栋0.03hm²，仓库1栋0.01hm²，场地绿化面积1.0hm²，未扰动区1.12h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林下种植白芨草、桔梗、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400亩，种植绿化、景观林200亩组成，并建设配套设施3000m²，主要为中药材科研办公房、药材仓库、种子、化肥仓库、道路等。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约 8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000.00 万元。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60 万 m³，回填 1.60 万 m³，土石方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2 月 25 日，三明市梅列区农业农村局以（编号：20210005）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1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0hm²；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8.9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90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植树种草等，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可满足实施要求，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排水沟 1120m，土地整治 3800m³、全面整地 1.64hm²；（2）植物措施：绿化 1.64hm²。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

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

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发清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蔡发清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高赛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高工	黄高赛	省级水保专家，闽水函[2022]868号
	王芳根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芳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金莲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莲	施工单位

专家意见表

专家姓名	黄高赛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250171733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9日
工作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项目名称	上愬·清愔——休闲农业 观光建设项目	总体意见	通过验收
<p>2021年2月25日，三明市梅列区农业农村局批复上愬·清愔——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为：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一、上愬·清愔——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p> <p>二、项目施工工期为2019年10月-2021年8月，总工期22个月。</p> <p>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9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4〕54号文、《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的规定计算，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9万元。</p> <p>四、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有：林下种植白芨草、桔梗、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400亩，种植绿化、景观林200亩组成。</p>			

五、验收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落实，均为合格工程。其它指标均达到设计的要求，确保了项目的运行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应有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签名：黄高赛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1KG102Q	
名 称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碧口村岩头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发清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9日 至 2068年03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林下种植、销售中草药;花卉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林产品初加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air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备案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18]G020069号

项目编号	2018-350402-01-03-039450	项目名称	上起清惜——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厝街道上河城后山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经营范围600亩; 林下种植白芨草、桔梗、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草药400亩, 种植绿化、景观林200亩; 配套设施建设3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中药材料研发办公房、药材仓库、种子及肥料仓库等配套设施; 便道建设800米, 3米宽。 主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值达1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0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70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 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 1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10005

项目名称	上厝.清情—休闲农业观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列区徐碧街道上河城后山, 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17.668638°, 北纬 26.30191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1KG102Q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碧口村岩头 1 幢 1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黄发清 联系电话: 13860555560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芳根 联系电话: 1395092917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50430198209280514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1年2月15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1年2月15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图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45210400012230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梅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402MA31KG102Q	纳税人名称	三明立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3504621040000649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8
				实缴(退)金额 4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49,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邓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68号办公楼二楼建设税项目(区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梅列区税务局东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照片



